



2013 年 7 月 第八期

專論/專家投稿

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先比對後抵扣”之觀察

如有任何中國稅務相關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兩岸稅務組

廖烈龍 會計師
+886 2 27296217
elliott.liao@tw.pwc.com

段士良 會計師
+886 2 27295995
patrick.tuan@tw.pwc.com

陳惠鈴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704 ext.23820
carol.chen@tw.pwc.com

陳信克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62
thinker.chen@tw.pwc.com

鮑敦川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928
tim.pao@tw.pwc.com

徐丞毅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56
cy.hsu@tw.pwc.com

陳薇芸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601
Vivian.w.chen@tw.pwc.com

中國自 2004 年起實行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先抵扣後比對”管理辦法，但近年來不時發生利用海關繳款書“先抵扣後比對”管理的時間差，使用虛假海關繳款書騙抵稅款的案件；因此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自 2009 年 4 月起於廣東等四地試行了海關繳款書“先比對後抵扣”的政策，由於成效明顯，故於近期發佈《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實行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先比對後抵扣”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公告》([2013]31 號公告)，決定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推展至全國。本期熱訊點評將介紹該公告之內容及資誠的觀察。

《關於實行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先比對後抵扣”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公告》主要內容

-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進口貨物取得的屬於增值稅扣稅範圍的海關繳款書，需經稅務機關稽核比對相符後，其增值稅額方能作為進項稅額在銷項稅額中抵扣。
- 申請比對期限：
納稅人進口貨物取得的屬於增值稅抵扣範圍的繳款書，應自開具日起 180 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海關完稅憑證抵扣清單》（電子數據）申請稽核比對，逾期未申請的其進項稅額不予抵扣。
- 取得比對結果時間：
稅務機關於每月納稅申報期內，向納稅人提供上月稽核比對結果，納稅人應向主管稅務機關查詢稽核比對結果訊息。稽核比對結果分為相符、不符、滯留、缺聯及重號五種。

■ 申報抵扣期限：

稽核比對結果相符的海關繳款書，納稅人應在稅務機關提供稽核結果的當月納稅申報期內申報抵扣，逾期的其進項稅額不予抵扣。

■ 比對結果異常之處理：

➤ 缺聯、不符：

缺聯是指納稅人申請稽核之海關繳款書，於稽核期結束時系統中仍無相對應的海關已核銷海關繳款書號碼；不符是指其海關繳款書號碼與已核銷號碼一致，但比對的數據有異。

此兩項比對結果之納稅人應於產生稽核結果的 **180** 日內，持海關繳款書原件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數據修改或者核對。屬納稅人數據採集錯誤者經修改後再次進行稽核比對；不屬數據採集錯誤者，可申請主管稅務機關會同海關組織核查。

經核查海關繳款書票面信息與納稅人實際進口貨物業務一致者，納稅人應在**收到主管稅務機關書面通知的次月**申報期內申報抵扣，逾期的其進項稅額不予抵扣。

➤ 重號：

重號是指兩個以上納稅人申請同一份海關繳款書，且與海關已核銷數據比對相符。

此比對結果將由主管稅務機關會同海關組織核查，經核查海關繳款書票面信息與納稅人實際進口貨物業務一致者，納稅人應在**收到主管稅務機關書面通知的次月**申報期內申報抵扣，逾期的其進項稅額不予抵扣。

➤ 滯留：

滯留是指納稅人申請稽核之海關繳款書，於規定稽核期內系統暫無相對應的海關已核銷海關繳款書號碼。

此比對結果因仍在稽核期內故留下繼續稽核比對，納稅人不需申請數據核對。

資誠的觀察

我們可以預見海關繳款書“先比對後抵扣”管理辦法實行後將能有效防範稅額虛報的情形；

然對一般納稅人而言，其稅額抵扣作業將較以往不便。新辦法實施後，納稅人需於申報抵扣前先申請比對海關繳款書並主動確認比對結果，經認證相符的稅額才可作為進項稅額抵扣；此外，會計處理上也須留意，過去取得海關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後即可借記進項稅額，在該辦法實施後，需待其比對相符後才能將其作為進項稅額處理，在比對結果符合前僅能將其置於“待抵扣進項稅額”項下。

由於海關進口增值稅之抵扣流程已作變更，納稅人應多留意辦法所規定之申請比對期限、申報抵扣期限及比對結果異常之處理，避免影響進項稅額抵扣的權利。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 www.pwc.com/tw

版權聲明：本中國熱點評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中國熱點評內容之權利。

© 2013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